

程序条例 工作人员初步提案

I. 简介

2024 年气候法案（2024 年第 239 章）要求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选址委员会"或 "EFSB"）制定法规，以实施对《麻萨诸塞州法典》第 164 章第 69G 至 69J¹/₄条（包含全部）、第 69O 和 69P 条、第 69R 和 69S 条以及第 69T 至 69W 条（包含全部）的修改。修改后的这些条款授权选址委员会颁发单一综合许可证，该许可证包含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在开始建设和运营前原本需要的所有州、区域和地方许可证。2024 年气候法案进一步要求选址委员会在 2026 年 3 月 1 日之前制定这些法规，这些法规将适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提交给选址委员会的所有管辖项目。见 St. 2024, c. 239, § 132 相关法规。

2024 年气候法案要求选址委员会在制定法规时与各个机构协商，包括公用事业部（"DPU"）、能源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渔业和野生动物部、保护和娱乐部、农业资源部、麻萨诸塞州环境政策法案办公室、麻萨诸塞州交通部和公共安全和安保执行办公室。此外，2024 年气候法案要求选址委员会与所有其他机构、部门和部门协商，这些机构、部门和部门的批准、命令、条件命令、许可证、执照、证书或任何形式的许可在建设设施、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或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之前或期间都是必需的，具体由法规定义。见 St. 2024, c. 239, § 132 相关法规。

本初步提案概述了实施 2024 年气候法案所需的法规变更。此外，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建议修改现有法规，以提高程序的清晰度和效率。

II. 初步提案主要组成部分概述

选址委员会的法规载于 980 CMR 1.00-12.00。在本提案中，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建议修改现有法规，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制定新法规，并废除过时法规。选址委员会根据《麻萨诸塞州法典》第 164 章第 69J 条、第 69J¹/₄条、第 69K-69O¹/₂条、第 69T-69V 条审查设施的程序，以及选址委员会主任根据《麻萨诸塞州法典》第 164 章第 69W 条进行的重新审判（*De novo adjudications*）¹，均为裁决程序，因此受《麻萨诸塞州行政程序法》（《麻萨诸塞州法典》第 30A 章）约束。选址委员会的最终决定和主任根据《麻萨诸塞州法典》第 164 章第 69W 条作出的最终决定，均可由当事方向麻萨诸塞州最高法院（该州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¹ 重新审判是指选址委员会主任将根据主任面前的证据作出决定，而不仅限于市政许可申请审查中提供的文件。当事人可以要求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在其记录中包含先前州或地方案程序的记录。

选址委员会当前的程序条例《裁决程序进行规则》载于 980 CMR 1.00。规范选址委员会运作的规则《委员会一般信息和业务开展》载于 980 CMR 2.00。本初步提案建议对这两套法规进行重大修改。

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还建议制定几项新法规，以解决 2024 年气候法案中与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综合许可相关的新程序：

980 CMR 13.00 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综合许可。

980 CMR 14.00 地方综合许可申请重新审判

980 CMR 15.00 累积影响分析和场地适宜性标准

980 CMR 16.00 申请前咨询和社区参与。

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指出，累积影响分析标准和申请前咨询和社区参与提案的详细内容将在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将发布的其他初步提案中说明。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还指出，能源和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正在单独起草累积影响分析指南和场地适宜性指南，这些指南将为选址委员会拟议的法规提供参考。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打算发布补充性详细指南，以协助申请人遵守法规要求。

选址委员会还建议废除以下不再使用的法规：

980 CMR 4.00 信息自由；商业秘密保护

980 CMR 5.00 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

980 CMR 7.00 长期预测和补充

980 CMR 8.00 建设石油设施意向通知

980 CMR 9.00 沿海地区设施选址、评估和评价

980 CMR 11.00 水电发电设施许可

对于受 DPU 管辖的项目，选址部门遵循 DPU 在 220 CMR 1.00 中的程序条例。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指出，2026 年 3 月 1 日后，所有 DPU 选址和许可管辖权都将转移到选址委员会，并受 980 CMR 约束。

DPU 也在制定法规以实施 2024 年气候法案。这些法规在其他初步提案中有所描述，此处仅作背景说明。

220 CMR XXX EFSB 申请费

220 CMR XXX 公众参与部门

220 CMR XXX 干预者支持补助计划

III. 法规变更讨论

A. 现有法规修订

程序条例, 980 CMR 1.00: 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建议对 980 CMR 1.00 进行多项修改, 以反映新的综合许可程序。除非另有说明, 本节将适用于《麻萨诸塞州法典》第 164 章第 69H-69W 条下的所有选址委员会程序。这些变更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生效, 适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提交的项目。选址委员会将修改法规中的定义部分, 以反映 2024 年气候法案中的新定义。

选址委员会将要求项目申请人按委员会要求的形式 (可能不时更新) 提交建设设施申请、环境影响和公共利益证书申请、综合许可申请或重新审判申请。法规将确定具体的申请要求, 并参考新制定的申请指南, 为申请人提供遵守法规的具体细节指导。法规将要求申请人遵守该法案的累积影响分析要求, 这些要求将在单独的法规和指南中详细说明。程序条例还将要求申请人在向选址委员会提交申请之前, 提供已完成申请前咨询和社区参与活动的证据。一套单独的法规将定义这些要求。拟议的法规将反映禁止 DPU 公众参与部门 (负责监督申请人申请前活动) 参与选址委员会裁决程序的单方规定²。

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还建议更新其程序条例, 要求电子提交并要求提交的文件为可搜索格式。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建议在法规中包含其现有的邮寄通知做法, 包括要求就项目边界 (如通行权边缘) 以下距离范围内进行邮寄通知:

(a) 线性项目或线性项目组件 (如输电线路和天然气管道) 的通行权边缘 300 英尺范围内;

(b) 项目和项目组件 (如电力开关站、变电站、管道计量站和天然气调压站) 的地界四分之一英里范围内; 以及

(c) 发电设施、天然气储存设施、能源储存系统和天然气压缩站的地界半英里范围内。

² 选址委员会的规定禁止一方在不允许所有其他方参与沟通的情况下, 就裁决程序的实质性事项与决策者或工作人员进行沟通。980 CMR 1.03(8) (从裁决程序的初始申请直至最终决定作出期间, 任何当事人或有限参与者不得就该裁决程序的实质性事项与主审官员、任何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裁决程序决策过程的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单方面沟通)。

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建议指出，个人或实体可以提交干预申请，无需由律师代理，但公司除外，公司必须由律师代理。适用于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其他干预规则参见 980 CMR 13.00。

此外，法规将要求选址委员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继续以混合形式举行公众意见听证会。此外，拟议的法规将授权程序主持官以虚拟方式进行证据听证会。

选址委员会法规将要求委员会按照其当前的语言服务计划提供语言服务。

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建议法规中包含目前由主持官在每个程序开始时向当事方发布的程序基本规则中反映的若干规定。法规将要求对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进行认证，并承认当事方有持续义务更新调查和记录请求的回复以及证词，直至委员会发布最终决定。此外，法规将承认选址委员会可以通过引用将某些文件纳入其证据记录。

工作人员建议两个新的小节以反映当前做法。法规将包括合规文件提交和项目变更文件提交的章节，并将规定与这些提交相关的程序。选址委员会将包括关于退役和场地恢复的规则，这些规则将定义必须拆除的基础设施、拆除时间、退役和恢复成本估算，以及确保退役和恢复活动资金的建议财务工具。

选址委员会业务开展条例，980 CMR 2.00：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建议对 980 CMR 2.00 进行修改，以反映 2024 年气候法案的要求和委员会程序的更新。这些变更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生效。

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建议将成员人数从 9 名（包括 6 名公共成员和 3 名私人成员）修改为 2024 年气候法案中描述的新委员会组成：11 名成员（包括 7 名公共成员和 4 名私人成员）。这些变更将把法定人数要求从 4 人更新为 6 人。法规还将修改选址委员会的宗旨，并增加一个新的审查范围部分，以符合 2024 年气候法案的新法定授权。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建议法规规定其最终决定应包括 2024 年气候法案中定义的必要认定。

拟议的法规将纳入法律条款，该条款规定委员会或任何其他人根据《麻萨诸塞州法典》第 164 章第 69J 至 69J¼ 条（含）或第 69T 至 69W 条（含）采取的任何行动均免除《麻萨诸塞州环境政策法案》（《麻萨诸塞州法典》第 30 章第 61 至 62L 条）的审查。

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建议继续其现有的公共委员会会议做法，并在法规中纳入对《麻萨诸塞州公开会议法》的更新引用。提案还规定委员会成员可以虚拟方式参加混合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将通过举行混合委员会会议为公众提供充分的替代参与方式³。

法规将包括一个新章节，反映 2024 年气候法案要求选址委员会建立和维护在线仪表盘，该仪表盘包含选址委员会程序的信息，并确保以机器可读格式公开提供全面的数据和信息⁴。

B. 新法规

980 CMR 13.00: 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综合许可。

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建议在《麻萨诸塞州法规》("CMR") 中增加一个新章节，用于根据新的法律条款《麻萨诸塞州法典》第 164 章第 69T、69U、69V 条提交的申请。除非另有说明，这些法规将适用于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综合许可的申请。法规的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 日，适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提交的项目。拟议的法规将允许申请人根据《麻萨诸塞州法典》第 164 章第 69T、69U 条，以及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根据第 69V 条向选址委员会提交申请。

拟议的法规将禁止申请人在获得选址委员会的综合许可之前开始建设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如果申请人已根据《麻萨诸塞州法典》第 164 章第 69U 条申请选址委员会对小型清洁输电和配电基础设施设施的综合许可，则在获得选址委员会的综合许可之前不得开始建设。

拟议的法规将包括大型清洁输电和配电基础设施设施的申请要求，或小型清洁输电和配电基础设施设施的选址委员会综合许可申请要求。另外，拟议的法规将包括大型清洁

³ 总检察长规定，公共机构可以继续提供"适当的替代方式"进行实时公共接入其审议过程，而不是在向公众开放且实体可进入的公共场所举行会议。选址委员会以混合会议形式举行其委员会会议，同时提供实体和虚拟接入方式。

⁴ 参见 <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executive-office-of-energy-environmental-affairs-ensuring-meaningful-access-for-persons-with-disabilities-policy>

能源发电设施或大型清洁能源储存设施的申请要求，或小型清洁能源发电设施或小型清洁能源储存设施的综合州许可申请要求。

2024 年气候法案要求选址委员会在申请提交后 30 天内审查申请并确定申请是否完整。法规将确定主持官据以作出完整性决定的因素。完整性决定的一些因素将包括申请是否包含：(i) 对设施、场地和周边地区的准确完整描述；(ii) 满意完成申请前要求的证明；(iii) 所有申请要求，包括足够的信息供州和地方机构提供建议的许可条件声明；以及(iv) 足够的证据供选址委员会作出必要认定。法规将允许主持官在出现特殊情况或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延长完整性时间表。如果主持官认定申请不完整因而予以驳回，法规将为申请人提供机会，请求秘书审查对其申请的驳回。

选址委员会将制定标准程序时间表，为当事方明确程序中各里程碑的时间。标准时间表还将确保选址委员会在法定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即 6 至 15 个月之间）完成项目审查。在这些标准时间表内，主持官可以根据特定项目的具体情况或应当事方请求调整特定程序的时间表。

2024 年气候法案承认州、区域和地方许可机构在拟议项目中的专业知识和利益。选址委员会的法规将反映这种固有利益，并应视这些机构受程序的实质性和具体影响。机构或东道市镇可以通知选址委员会其有意在审查设施申请的程序中进行干预，主持官随后将授予该机构干预者地位。拟议的法规还允许许可机构就各自原本负责颁发的许可向委员会提交建议的许可条件声明。建议的许可条件声明应包括机构建议与选址委员会标准条件一起纳入将颁发的许可的任何条件。建议的许可条件声明应包括条件的支持理由，并在适当情况下包括支持文件。最后，法规将指定由许可机构负责执行项目的条件。

980 CMR 14.00: 地方综合许可申请重新审判。

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建议制定法规，定义选址委员会主任对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地方综合许可申请进行重新审判的程序。《麻萨诸塞州法典》第 164 章第 69G、69W 条。法规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生效，适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提交的项目。

拟议的法规将确定谁可以请求对地方综合许可申请进行重新审判：(1) 已从地方政府获得综合许可申请最终决定或推定批准的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的所有者或提议者；以及(2) 受地方政府决定或地方推定批准实质性和具体影响的当事方。此外，拟议的

法规将规定，地方政府在证明其资源、能力和人员配置不允许在地方政府审查所需的最长 12 个月时间框架内审查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的许可申请的情况下，可以请求选址委员会主任进行重新审判。法规将确定请求重新审判的期限。

拟议的法规将规定重新审判请求的通知，并规定书面意见期。2024 年气候法案不要求主任举行公众意见听证会。但是，法规也将允许主任举行公众意见听证会，这可以以虚拟听证会的形式进行。法规还将允许能够证明其受实质性和具体影响的个人或实体进行干预。

证据记录应包括为地方综合许可程序制作的文件，以及主任允许的其他相关文件。主任将发布程序时间表，其中应包括时间框架和需要裁决的问题的确定。主任可以安排虚拟证据听证会。

主任应根据以下方面审查重新审判请求和地方政府的最终决定：(a) 与能源资源部根据《麻萨诸塞州法典》第 25A 章第 21 条制定的此类设施全州许可标准的一致性；以及 (b) 与《麻萨诸塞州法典》第 164 章第 69H 条的一致性。

审查后，选址委员会主任应在收到申请后六个月内，就已从地方政府获得综合许可申请最终决定或推定批准的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的所有者或提议者的请求，或受地方政府决定影响的当事方的请求作出决定，该决定应为最终决定。主任应在收到申请后十二个月内，就地方政府因其资源、能力和人员配置不允许在地方政府审查所需的最长 12 个月时间框架内审查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的许可申请而提出的请求作出决定，该决定应为最终决定。为满足 2024 年气候法案要求的时间表，选址委员会的法规将规定主任作出一个最终决定，而不规定暂定决定或对暂定决定的意见。

C. 废除未使用的法规

选址委员会的法规中包含许多已过时且多年未被委员会使用的章节。为清晰起见，委员会建议废除以下章节：

980 CMR 4.00 信息自由；商业秘密保护

980 CMR 5.00 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

980 CMR 7.00 长期预测和补充

980 CMR 8.00 建设石油设施意向通知

980 CMR 9.00 沿海地区设施选址、评估和评价

980 CMR 11.00 水电发电设施许可

参见附录 1 了解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建议取消这些法规的原因。

IV. 征求意见

- 现有选址委员会法规要求在报纸上公告公众意见听证会。选址委员会是否应取消对这些听证会的报纸公告要求？对这些听证会而言，什么类型的公告会更有效？
- 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对拟议项目地点的实地考察是否应向公众开放？选址委员会将如何管理这样的程序？
- 选址委员会应如何反映退役活动和期望？
- 当地方政府因其资源、能力和人员配置不允许在地方政府审查所需的最长 12 个月时间框架内审查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的许可申请而可以请求选址委员会主任进行重新审判时，选址委员会是否应设定 12 个月的审查时间表，以与地方层面允许的 12 个月审查时间表保持一致？
- 对于重新审判，选址委员会法规是否应规定由主任对重新审判最终决定进行重新考虑的动议机会？
- 其他州的能源设施许可程序包括限制在裁决期间可以探讨和在最终许可中决定的主题事项范围的步骤。这种限制可以提高颁发许可的效率。选址委员会是否应采用此类做法？选址委员会应考虑哪些限制性做法？描述选址委员会采用类似做法可能面临的任何法律障碍。

附录 1 - 建议废除的现有法规

980 CMR 4.00 信息自由；商业秘密保护

980 CMR 4.00：信息自由；商业秘密保护是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于 1975 年制定的，现已过时且不再使用。EFSB 的立案信息可在其网站上公开获取。此外，对公共记录请求的回应已经集中化，公共记录官员确保及时回应。对机密信息的保护要求在每个程序的基本规则中规定。

980 CMR 5.00 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

2024 年气候法案包含一项法律条款，规定委员会或任何其他人根据《麻萨诸塞州法典》第 164 章第 69J 至 69J¼ 条（含）或第 69T 至 69W 条（含）采取的任何行动均免除《麻萨诸塞州环境政策法案》（《麻萨诸塞州法典》第 30 章第 61 至 62L 条）的审查。因此，这项法规不再必要。

980 CMR 7.00 长期预测和补充

980 CMR 7.00：长期预测和补充描述了一个针对燃气和电力公司的规划程序，自 1991 年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在行政上并入 DPU 并更名为 EFSB 以来就不再使用。电力公司根据 980 CMR 7.00 实行的长期规划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综合资源管理出现时结束，并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电力重组时正式停止。对于燃气公司，DPU（而不是 EFSB）仍在审查预测和供应规划程序；980 CMR 7.00 在当前程序中完全不使用，DPU 也不需要这项法规。

980 CMR 8.00 建设石油设施意向通知

980 CMR 8.00：建设石油设施意向通知旨在指导申请人寻求 EFSB 批准建设大型石油储存设施（容量超过 2100 万加仑）和长度超过一英里的新建石油管道，自 1975 年制定以来从未使用过。过去几十年来，麻萨诸塞州的燃料油使用显著减少，而且缺乏新的管辖石油设施提议导致这项法规未被使用。

此外，石油储存和管道设施将受联邦和州管辖。美国交通部的管道安全和危险材料管理局有关于危险材料（49 CFR 第 100 至 185 部分）的广泛法规和关于管道安全的广泛法规（49 CFR 第 190-199 部分）。此外，石油设施或管道的建设将受《麻萨诸塞州综合消防安全法规》（527 CMR 1.01 及以下条款）和《麻萨诸塞州州建筑法规》（780 CMR 101.1 及以下条款）管辖。

980 CMR 9.00 沿海区域设施选址、评估和审核

980 CMR 9.00: 沿海区域设施选址、评估和审核，是在 1975 年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的前身）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秘书处签署谅解备忘录（MOU）后采用的。该谅解备忘录和相关法规 980 CMR 9.00 的主要目标是确保选址委员会在其决策中采用和应用麻萨诸塞州沿海区域管理计划中体现的原则。该谅解备忘录和 980 CMR 9.00 的基本目的已经通过选址委员会的核心法定要求得到体现，即确保其决策与联邦环境、健康、能源和资源使用政策保持一致。

980 CMR 11.00 水力发电设施许可

自 1977 年以来，水力发电设施的许可一直由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监管，在此之前由其他联邦机构负责。虽然麻萨诸塞州环境机构在水力发电方面有一定的许可职责，但这主要属于联邦政府的管辖范围。根据法律第 164 章第 69H1/2 条，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被确立为协调机构（而非许可机构），负责与州政府机构和申请人合作，参与联邦水力发电许可程序。在授予该权限时，联邦许可程序较为繁琐，需要具备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实践方面的广泛行政专业知识。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发挥这种协调作用是根据设施申请人的要求。

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于 1997 年从根本上重新设计了水力发电许可程序，采用预申请的协作程序，使州政府机构、公众和申请人更容易直接参与。随着预申请程序的推出，水电项目申请人一直倾向于不使用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的协调职能，而是直接与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进行程序对接。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已超过十五年未收到申请人要求参与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水电许可事务的请求。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在 980 CMR 11.00 中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与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审查水电设施的联邦监管程序重复。

➤ = 申请开放窗口

适用于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 (例如):

- 新建输电线路 (≥69千伏) 位于新走廊 (≥1英里)
- 新建输电线路 (≥115千伏) 位于现有走廊 (≥10英里)
- 需要获得当地区划条例豁免的变电站

- 海上风电设施的互连线路
- 大型储能设施 (≥100兆瓦时)
- 大型清洁能源发电设施 (≥25兆瓦)

EFSB 12个月流程

适用于小型清洁输电和配电基础设施设施 (例如):

- 输电线路改造和重建项目
- 现有走廊内新建/实质性改造的输电线路 (<10英里)

- 新走廊内新建/实质性改造的输电线路 (<1英里)
- 无需获得当地区划条例豁免的变电站
- 特定配电级别项目 (阈值由DOER确定)

